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审阅了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拟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署的《租赁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与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3项协议所涉日常关联交易均:(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租赁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同意上述3项议案项下2019-2021年度每年的上限金额;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各类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综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关于签署〈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 臧秀清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 \_\_\_\_\_

2018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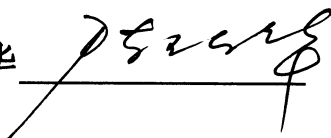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_\_\_\_\_

2018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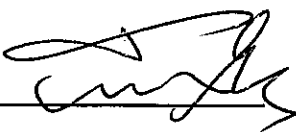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 \_\_\_\_\_

2018年9月28日